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24號

抗 告 人 金毓陞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8日
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42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6,00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因系
爭本票已於109年7月22日屆期，經提示相對人後未獲付款，
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09年7月
22日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5%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
語。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就付款提示一節提出任何證
據，且相對人確實未曾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而相對人就系
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則不得向抗告人主張並行使
系爭本票之追索權，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
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定有明文。準此，本

01 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未獲付
02 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
03 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4 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就抗辯事實，負舉證之責（最
05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向
06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
07 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

08 四、經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9年7月22日，並有免除作成拒絕
09 證書之記載（見司票卷第11頁），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本票
10 裁定時，業已表明其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依前開說明，
11 即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依
12 前揭說明，自應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
13 節，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自
14 無足採。又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15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6 票，爰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7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9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23 法 官 鄧晴馨

24 法 官 邱于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7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